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琇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huk030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6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、大陸委員會函、查核人員範圍表、海報
(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603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及宣導海報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22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558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